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114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 2014年12月9日、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公告》, 并于2014年12月12日至12月18日之间的交易日连续刊登了《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为2014年12月12日至2014年12月18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现将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在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内,没有投资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115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79号文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将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或"本公司")。

2、为充分保护宏源证券异议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由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向宏源证券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刊登的《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

3、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562)已自 2014年12月10日开始连续停牌,此后宏源证券股票不再交易,直至实施换股后,转换成申银万国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挂牌交易。

4、申银万国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吸并方和换股实施方,将通过证券转换方式对投资者持有的宏源证券股份进行换股。"证券转换"是指对投资者持有的宏源证券股份按照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确定的换股比例转换成相应数量的申银万国股份。在完成证券转换后,申银万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有关上市的初始登记工作。

5、现金选择权方案实施完成后,宏源证券将进入终止上市程序,原宏源证券股东持有的宏源证券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申银万国股份。在换股股权登记日(具体时间另行公告)收市后,如投资者已提交本公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物,则证券转换后作为担保物的宏源证券股份将转换为申银万国股份。

6、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宏源证券投资者应于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前及时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在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如仍存在尚未购回的宏源证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证券转换后,相关证券公司须及时联系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事宜,如果因未及时联系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事宜而造成的损失由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参与各方自行负责,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不承担责任。

7、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宏源证券股份,该等股份在证券转换后一律转换成申银万国本次发行的股份,原在宏源证券股份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换股的相应的申银万国股份上继续有效。

8、宏源证券股票退市后,将由申银万国负责向原宏源证券投资者派发其在退市前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

9、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 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上市公司合并中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因换股而持有申银万国股份的原宏源证券投资者,其持有申银万国股份的持股时间自申银万国股份登记到深市A股账户中时开始计算,其未来获得申银万国派发的股息红利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上述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合并、分立导致的相关公司股票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因证券转换而导致宏源证券股份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

10、请相关基金管理人在申银万国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过程中注意ETF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PCF清单、申购赎回的清算交收及代收代付等业务,做好与投资者、PD证券公司相关方的协调沟通工作,确保ETF相关业务顺利开展。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

申银万国向宏源证券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以取得该等股东持有的宏源证券全部股票;本次合并完成后,申银万国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宏源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宏源证券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申银万国的股票(包括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

申银万国本次发行价格为4.86元/股。宏源证券的换股价格9.96元/股以定价基准日(系指宏源证券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事宜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宏源证券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8.30元/股(已考虑宏源证券2013年度分红派息事项)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给予20%的换股溢价率确定。由此可以确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为2.049,即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股宏源证券A股股票可以换得2.049股申银万国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 请阅读本公司于 2014年12月2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二、现金选择权实施安排

为充分保护宏源证券异议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中央汇金向宏源证券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12月9日,行权申报期为2014年12月12日至2014年12月18日之间的五个交易日。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刊登的《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

三、换股实施安排

现金选择权方案实施完成后,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将刊登换股实施公告确定换股股权登记日并实施换股。换股对象为截至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宏源证券全体投资者。

申银万国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吸并方和换股实施方,将通过证券转换方式对投资者持有的宏源证券股份进行换股。

按照换股股权登记日下午3: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源证券全体股东名册(简称"换股股东名册"),宏源证券投资者所持有的每1股宏源证券股份将转换为2.049股申银万国股份。

按上述比例换股后,宏源证券投资者取得的申银万国股份数应为整数,对于换股过程中的零碎股,将参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方式处理。即如宏源证券投资者所持有的宏源证券股份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从大到小排序,每一位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 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的预计时间表

日期	事项
2014年12月10日	宏源证券股票自本日起开始停牌,直至终止上市
X日	换股股权登记日

注: X日为交易日,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提醒投资者关注事项

1、现金选择权方案实施完成后,宏源证券将进入终止上市程序,原宏源证券股东持有的宏源证券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申银万国股份。在换股股权登记日(具体时间另行公告)收市后,如投资者已提交本公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物,则证券转换后作为担保物的宏源证券股份将转换为申银万国股份。

2、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宏源证券投资者应于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前及时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在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如仍存在尚未购回的宏源证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证券转换后,相关证券公司须及时联系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事宜,如果因未及时联系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事宜而造成的损失由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参与各方自行负责,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不承担责任。

3、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宏源证券股份,该等股份在证券转换后一律转换成申银万国本次发行的股份,原在宏源证券股份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换股的相应的申银万国股份上继续有效。

4、宏源证券股票退市后,将由申银万国负责向原宏源证券投资者派发其在退市前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上市公司合并中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因换股而持有申银万国股份的原宏源证券投资者,其持有申银万国股份的持股时间自申银万国股份登记到深市 A 股账户中时开始计算,其未来获得申银万国派发的股息红利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上述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合并、分立导致的相关公司股票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因证券转换而导致宏源证券股份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

6、请相关基金管理人在申银万国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过程中注意ETF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PCF清单、申购赎回的清算交收及代收代付等业务,做好与投资者、PD证券公司相关方的协调沟通工作,确保ETF相关业务顺利开展。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有问题可联系宏源证券股票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以下联系人:

1、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邮编:200031
联系人:姜建勤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021-54035333

2、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邮编:830002
联系人:阳昌云、徐亮
联系电话: 0991-2301870
传真:0991-2301779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88 股票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14-039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10月24日起停牌。因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将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并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4年11月7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连续停牌。因正在研究的重组事项涉及原有业务架构内部分经营性资产的剥离和向第三方购买光机电一体化、医疗等行业的经营性资产,须进行充分的评估和论证,经申请,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与郑素贞签署《郑素贞与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关于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 并完成相关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公司于11月25日披露《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11月26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郑素贞)》,11月29日披露《关于股东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公司目前正在组织相关中介机构推进各项工作,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583 股票简称:海油工程 编号:临2014-037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以专人送出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2014年12月17日,公司在北京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健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位,实到董事7位,其中董事杨云先生委托董事周学仲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购置一套深水软管铺设系统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南海深水油气开发以及开拓国际市场需要,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海油工程水下技术有限公司购置一套深水软管铺设系统,投资总额约44,413万元人民币,全部投资由该子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并批准其可研报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购置一套深水机械切割式挖沟机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南海和东海油气开发以及未来水下业务发展需要,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海油工程水下技术有限公司购置一套深水机械切割式挖沟机,投资总额约24,988.34万元人民币,全部投资由该子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并批准其可研报告。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另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4-07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7日—2014年12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8日上午9:30至11:30, 下午13:00 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7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河南省济源市承留镇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宗樵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王晓燕、倪良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393,106,9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546%。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393,064,23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8.146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2,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85%。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5%。

公司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及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393,065,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4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77%;反对4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2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393,065,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4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77%;反对4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2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393,065,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4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77%;反对4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2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王晓燕、倪良月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12月24日至2014年12月26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	
基金主代码	118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4年12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4年12月24日为瑞士证券交易所、德意志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014年12月25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巴黎泛欧证券交易所、德意志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014年12月26日为伦敦证券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巴黎泛欧证券交易所、德意志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4年12月29日
	恢复赎回日	2014年12月2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4年12月29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4年12月29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注:本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代码为118002,该类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14年12月24日起暂停,于2014年12月29日恢复;本基金美元现汇基金份额代码为000593,该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自2014年12月24日起暂停,于2014年12月29日恢复。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12月25日、26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生国企(QDII-ETF)	
基金主代码	5109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12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4年12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14年12月25日、26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4年12月29日
	恢复赎回日	2014年12月29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4年12月29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平安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4年12月19日起新增平安银行为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110050,B类份额基金代码:110051)及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110052,B类份额基金代码:110053)的销售机构,同时,平安银行自2014年12月19日开始办理上述基金之间及与本公司旗下其他部分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

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规则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最新的相关公告,同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相关业务规则。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张莉
联系电话:021-38637673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50979507
网址:bank.pingan.com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E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14年12月19日起,本公司将新增东北证券及国金证券为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东北证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联系人:安岩岩
联系电话:0431-85096517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0431-85096733
网址:www.nesc.cn

2.国金证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联系人:刘婧漪
联系电话:028-86690057
客户服务电话:4006 600109
传真:028-86690126
网址: www.gjzq.com.cn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14年12月24日、25日、26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生国企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1100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4年12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4年12月24日下午,25日全天,26日全天香港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4年12月29日
	恢复赎回日	2014年12月2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4年12月29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4年12月29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注:人民币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110031,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110032,美元现钞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110033, 三类基金份额在2014年12月24日、25日、26日均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2014年12月29日起恢复。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14年12月31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生国企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1100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12月3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4年12月3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12月3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4年12月31日下午香港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1月5日
	恢复赎回日	2015年1月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1月5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1月5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注:人民币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110031,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110032,美元现钞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110033,三类基金份额在2014年12月31日均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2015年1月5日起恢复。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2014年12月24日、12月25日及12月26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场外,易方达黄金主题(QDII-LOF-FOF);场内,易基黄金	
基金主代码	1611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4年12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4年12月24日为瑞士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12月25日为瑞士证券交易所、纽约交易所非交易日,12月26日为瑞士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4年12月29日
	恢复赎回日	2014年12月2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4年12月29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4年12月29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瑞士交易所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12月24日、12月25日及12月26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118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4年12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4年12月24日下午,12月25日纽约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休市,12月26日香港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4年12月29日
	恢复赎回日	2014年12月2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4年12月29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4年12月29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临2014-031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3,324,47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2月2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解禁的限售股属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76号"文《关于核准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的核准,2013年12月,公司向包括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在内的6家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21,587,512股,发行价格为30.11元/股。

该等股份已于2013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 其中中国电子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时间为2016年12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除中国电子以外的其他5家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预计上市时间为2014年12月24日。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47,281,391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2013年末的总股本247,281,3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47,281,391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94,562,782股。上述方案已于2014年5月底实施完毕。

本次限售股同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前(股)	变动后(股)
1	胡关凤	8,053,138	16,106,276
2	深圳市保腾丰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	6,600,000
3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38,824	4,677,648
4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39,488	4,478,976
5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0,789	1,461,578
合计		16,662,239	33,324,478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公司发行前,胡关凤、深圳市保腾丰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请解禁的限售股持有人在承诺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中国软件本次相关解除限售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3,324,478股;

本次限